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1号

关于柳州本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飞剪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本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飞剪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一路27号，占地面积为19333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卧式普车6台、焊机16台、打磨机20台、切割机4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乳化液、焊条、夹送辊、色漆、底漆、稀释剂、丙烷、乙炔、聚丙烯酰胺（絮凝剂）等。主要工艺为切割、折弯、钻孔、打磨、焊接、喷漆、组装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飞剪机40台。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加强车间通风，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的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密闭进行，涂装废气经“水帘+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油漆桶、涂装废水、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漆渣、废过滤棉、废乳化

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9-450211-04-01-258803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日印发

